

獨立監察組第六季度報告*

Delphine Allen 等 vs. 屋崙 (奧克蘭) 市等.

在
美國地方法院
北加州地區

獨立監察小組

Rachel Burgess 事務局長 (已退休)

Kelli M. Evans, 先生.

Charles A. Gruber 局長

Christy E. Lopez 先生

2005 年 5 月 15 日

* 「只翻譯**第六季度獨立監察報告**的行政摘要內容」

目錄

	頁
目錄	i
行政摘要.....	vi
介紹	vi
IMT 第六季度的監察活動.....	vi
OPD 的成績.....	vii
應當注意的地方	ix
遵約狀況	xiv
政策遵守	xiv
遵約培訓.....	xv
實際遵約行動	xv
結論	xv
I. 簡介	1
II. IMT 監察活動	1
III. OPD 成績及應當注意的地方	2
A. <u>OPD 的成績</u>	2
1. Tucker 局長的領導.....	2
2. 實施管理評估計劃 (MAP)	3
3. 懲戒表的進程.....	4
B. <u>應當注意的地方</u>	4
1. 內部審查及調查.....	4
IV. 遵守狀況.....	9
A. <u>政策遵守</u>	12
B. <u>遵約培訓</u>	13
C. <u>實際遵約行動</u>	13

V.	詳細遵約報告	14
A.	內政部 (IAD) (任務 1-16 , S.A. III.)	14
1.	IAD 人員配備及資源 (任務 1)	14
2.	合宜標準及遵守 IAD 調查 (任務 2)	16
3.	IAD 完整性測試 (任務 3)	16
4.	IAD 的投訴控制系統及非正規的投訴解決程序 (任務 4)	17
5.	IAD 的投訴程序 (任務 5)	18
6.	拒絕接受或談論市民投訴 (任務 6)	19
7.	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 (任務 7)	20
8.	市民投訴分類 (任務 8)	20
9.	市民投訴的聯絡管道 (任務 9)	21
10.	市民投訴的調查程序手冊(任務 10)	22
11.	為 OPD 人員提供的市民投訴摘要 (任務 11)	22
12.	調查員可能持偏見的公開聲明 (任務 12)	23
13.	市民投訴案 Pitchess 的文獻資料(任務 13)	24
14.	對違反訴訟及法律行動結果之規則手冊的 主張進行調查 (任務 14)	24
15.	審查調查結果及懲戒建議 (任務 15)	25
16.	支援 IAD 程序督導/管理責任 (任務 16)	25

B. 督管的控制幅度及 統一指揮 (任務 17 - 23, S.A. IV)	26
1. 督管的控制幅度及統一指揮 (任務 17)	27
2. 督導現場拘捕批核 (任務 18)	27
3. 統一指揮 (任務 19)	29
4. 督導的控制幅度 (任務 20)	30
5. 會員、員工及督導的績效審查 (任務 21)	31
6. OPD/DA 指揮官聯絡 (任務 22)	32
7. 指揮官輪值 (任務 23)	33
C. 警力使用報告 (任務 24-32, S.A. V.)	33
1. 警力使用報告政策 (任務 24)	34
2. 警力使用調查及報告責任 (任務 25)	36
3. 警力使用報告檢查委員會 (UFRB) (任務 26)	36
4. 辣椒噴霧記錄及外借程序 (任務 27)	37
5. 警力使用報告 – 犯法不端行為的調查 (任務 28)	38
6. IAD 調查優先順序 (任務 29)	39
7. 武器開火檢查委員會 (任務 30)	39
8. 警員涉案的槍擊調查 (任務 31)	40
9. 使用攝錄機 (任務 32)	41
D. 報告程序 (任務 33-39, S.A. VI.)	42
1. 行為不當 (任務 33)	43

2.	截停車輛、實地調查和拘捕 (任 34).....	43
3.	警力使用報告 - 證人識別證明 (任務 35)	45
4.	運送被扣押者和市民的程序 (任務 36).....	45
5.	內部調查 - 對證人報復 (任務 37).....	47
6.	市民簽署警方表格 (任務 38).....	48
7.	人員遭民事或行政程序的逮捕、起訴和/或發傳票 (任務 39).....	49
E.	人員資訊管理系統 (PIMS) (任務 40–41, S.A. VII.).....	51
1.	人員資訊管理系統 (PIMS) 目的 (任務 40)	52
2.	使用人員資訊管理系統 (PIMS) (任務 41).....	52
F.	實地訓練計劃 (任務 42, S.A. VIII.)	53
1.	實地訓練計劃 (任務 42)	53
G.	學術及在職訓練 (任務 43, S.A. IX)	54
1.	學術及在職訓練 (任務 43)	54
H.	人員實務 (任務 44–46, S.A. X.).....	55
1.	績效評估政策 (任務 44)	56
2.	懲戒政策的一致性 (任務 45).....	57
3.	升職考量 (任務 46).....	58
I.	社區警治 (任務 47, S. A. XI).....	60
1.	社區警治計劃 (任務 47)	60

J.	部門管理及年度 管理報告 (任務 48, S.A. XII).....	61
1.	部門管理及年度管理報告 (任務 48).....	61
K.	獨立監督選擇和補償 (任務 49, S.A. XIII.)	64
1.	獨立監察選擇和補償 (任務 49)	64
L.	遵約單位 (任務 50-51, S.A. XIV.).....	65
1.	遵約單位聯絡政策 (任務 50).....	65
2.	遵約稽查及完整性測試 (任務 51)	66
VI.	結論	67

行政摘要

介紹

2003 年 1 月 22 日，屋崙 (奧克蘭) 市 (市政府) 和屋崙 (奧克蘭) 警察局 (OPD) 就私人原告 *Delphine Allen 等 vs. 屋崙 (奧克蘭) 市* 等這項由私人原告人宣稱警方瀆職之民事訴訟案提出了協議和解同意書 (和解協議)。2003 年 8 月 28 日，Thelton Henderson 法官批准了 Rachel Burgess、Kelli Evans、Charles Gruber 和 Christy Lopez 出任獨立監察小組 (IMT) 的指派事宜。本報告是 IMT 獨立監察小組第六季度報告，內容是 200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5 年 5 月 15 日期間 OPD 遵守和解協議的狀況。

IMT 第六季度的監察活動

IMT 在這個季度報告期間進行了各種實地和非實地監察活動。IMT 多次視察屋崙 (奧克蘭) 市，並在期間進行多項活動，其中包括參加以和解協議遵約為主的指揮官進修活動；和 OPD 警員搭警車巡邏；出席武器開火檢查委員會；觀察一場大型在職訓練課程和多項其他例行訓練和其他相關排列訓練；審閱並分析 OPD 文件和文檔，包括調查、逮捕報告和人事檔案；出席訓練處舉辦關於徒手攻擊的簡報；出席和參加公共安全委員會聽證會；出席市民的警察評審會 (CPRB) 的聽證會；出席管理評估計劃 (MAP) 會議；觀察該部門針對橫向雇用進行的第 154 次基礎學術課程和第 6 屆學術課程 (下列任務 43 內容中有更完整的說明)；以及參加和解協議規定召開的月會。

在實地工作中，IMT 和後述單位和個人會過面：OPD 的監督署辦事處、培訓辦事處、通信辦事處和內政事務部；個別 OPD 警員；行政管理總監；指揮人員，包括：警官、副官、隊長、三位副局長以及 Wayne Tucker 局長。此外，IMT 亦見了其他很多關鍵人士，他們有原告律師、屋崙 (奧克蘭) 社區的成員及團體、市長、市府經理、市議會成員、市府檢察官辦事處、公共辯護律師辦事處、地方檢察官辦事處。

在本報告期間，IMT 也利用相當多時間進行非實地監察任務。一如以往的報告期間，絕大多數時間是用來稽核和審閱與和解協議有關的資料，這些資料包括：草擬刊物、訓練數據、MLL 報告、辣椒噴霧追蹤報告、武器開火報告、內政事務部調查檔案、OPD 管理評估計劃文件和市民提供的資料。除了在非實地審閱以上這些文件之外，IMT 亦透過電話會議與許多 OPD 警員、指揮官和管理人員討論政策發展、培訓以及其他遵守事項。

IMT 在這次報告期間進行五項實際遵約行動審查。IMT 審查：督導現場拘捕批核 (任務 18)；運送被扣押者和市民的程序 (任務 36)；人員遭民事或行政程序的逮捕、起訴和/或發傳票 (任務 39)；升職考慮 (任務 46)；和部門管理及年度管理報告 (任務 48)。

OPD 的成績

Tucker 局長的領導

2005 年 2 月時，Brown 市長指派退休的阿拉米達縣副警長 Wayne Tucker 出任 OPD 臨時警察局長。Tucker 局長為屋崙 (奧克蘭) 市政府和 OPD 所面臨的挑戰和機會帶來他個人寶貴的觀點。Tucker 長局在阿拉米達縣郡警部任職達三十八年，他是經驗豐富的執法專業人員，具備第一手的屋崙 (奧克蘭) 警務知識，亦是熟悉市政府多元化的關鍵人士。

Tucker 局長表明將致力完成和解協議中所列的改革，且向 OPD 指揮官和員佐級人員清楚表示，他認為這些改革是非常好的警治政策。他在就任第一個星期內，與遵約有關的事務，如培訓、完成截停資料表和社區會議出席等情形已有大幅改善。以 IMT 的看法，這項進步很大原因直接來自 Tucker 局長專注果斷的領導才能。

換言之，局長已將和解協議遵約的目標列為 OPD 其中一項首要任務。就如同下列所討論，Tucker 局長嚴格要求和挑戰 OPD 的指揮人員，且堅持他們同樣地要求他們的部屬。Tucker 局長對該局的遵約工作注入新活力，並帶來新的管理方向。他使原先市政府經理 Deborah Edgerly 推動的成果更上層樓，包括重組內政事務部以回應 IMT 在最近報告內所提出的問題。IAD 現在有隊長指揮，外設副官一職以協助督管投訴程序和 IAD 的調查內容。此外，Tucker 局長已重組該局的最大型的現場指揮處 (BFO)，指派隊長負責安排 BFO 的遵約工作。這位隊長已設定許多方法以便有效追蹤和便密切審查 BFO 指揮官的工作。

若要達到和解協議的目標，就必須持續維持 Tucker 局長為市政府遵約工作所帶來的活力和管理方法。如下面詳列我們應當注意的問題就可看出，OPD 還有許多明顯的地方需改進，才能達到遵守和解協議的要求。若 Tucker 局長在第一星期所展現的領導能力能繼續，OPD 就較有機會真正和適時遵守和解協議的規定。

實施管理評估計劃 (MAP)

OPD 的最新實施的管理評估計劃 (MAP) 不單遵守了和解協議，而且顯然 OPD 的一般執法工作也因而獲益。MAP 每星期開會一次，開會人士包括局長和所有 OPD 指揮官。MAP 的會議集中關注該局的首要任務，其中包括和解協議、減少罪案和預算管理。每星期的與會者都會看到「及時」的數據，這些數據可顯示指定範圍的遵約情形。MAP 即將開始改善管理責任，因為指揮官必須說明他們領域內的缺點，並且要提出補救計劃。隨後的 MAP 會議是要追蹤遵約情形，直到問題獲得解決。局長已發出指示，命令人員必須出席會議。

MAP 程序已加強和解協議對組織的重要性，且讓組織可進行更互動且更有效的和解協議遵約工作。至今為止，MAP 會議集中關注中止資料表的完成、社區會議的出席情況、使用警力的追蹤行動、內部調查的準時性、逮捕的核准、績效評估的完成、遵約培訓和更新報告當前政策。由本報告其他地方的討論內容可發現，OPD 在許多方面的績效都持續落後。但是，由於該局最高管理階層對這些問題的持續注意、特別指導和公開處理，所以部份情形已獲得令人滿意的成效。例如，警員明顯完成更多數量的截停資料表，因為 MAP 會議會著重關注這項議題，管理階層因此對這件事更加注意。同樣地，和解協議規定的警員出席社區會議情形似乎大幅地改善，因為這項任務也是 MAP 會議的重心之一。

我們建議 OPD 實施 MAP，且鼓勵該局繼續發展可加強專業警治方法和整個 OPD 管理責任的機制。

懲戒表的進程

任務 45 (一致性的懲處) 規定 OPD 修訂其懲戒政策，以確保懲戒的方法是公平和一致的。我們前面曾指出，適時、公平和一致的懲戒程序對確保責任體制至為重要。過去兩個月來，OPD 為遵從任務 45 而訂定的懲戒表有了重大的進步。

懲戒表是針對違反*規則手冊*的事項而詳列具體漸進懲戒進度的列表。妥善運用精心訂定的懲戒表不只有助 OPD 遵守任務 45 的規定，而且有助保護警員不會遭受不公平和錯誤的紀律處罰。

在 Tucker 局長被指派任職之前 OPD 已訂定一套草擬的懲戒表。但是，草稿因有嚴重缺失而無法使用，其中包括懲戒部份講及違規行為時不當而且寬鬆。Tucker 局長因此修訂草擬內容，反映出專業和值得尊敬的警務價值，確認行為不當必須受到真正的處置。OPD 的督察長辦事處 (OIG) 一直努力令關鍵人士對政策提出意見，這些人員包括該局的三名主管人員/僱員工會。工會本身會參與其中過程，並提供有建設性的寶貴意見。

IMT 最近剛獲得一份草擬的懲戒表和相關的政策，所以會就有關草擬文件遵守和解協議的公平，保持一致的懲戒過程等項目向法庭和當事人作出報告。

應當注意的地方

內部審查和調查

對 OPD 而言，重要的內部審查和調查工作一直都存有困難。IMT 在以前的三份報告中，曾指出 OPD 內部調查應注意到各個不同的層面，包括調查適時性、調查品質和武器開火審查委員會所進行的審查。在這次報告期間，IMT 發現了更多更嚴重更需要受到關心的事態。我們亦立刻採取行動通知 OPD 關於我們注意到的

問題。該局和市政府已採取補救措施，這點值得稱讚。我們非常肯定 OPD 在這次報告期間全程所做的努力，也因此受到很大的鼓舞。因為 OPD 所採取的多項補救措施仍然在初步規劃階段，所以 OPD 的內部調查程序仍然是一項要注意的地方，按我們所發現的問題的性質顯示，OPD 的程序尚未發展出自我辨識的功能，故此無法積極糾正內部調查和審查的缺失。

今期報告期間的最重要內部調查議題為：1) OPD 仍然無法進行適當的武器開火審查委員會，或者無法進行警員涉案槍擊事件的行政調查；2) OPD 從未調查過現有的幾百件投訴案；3) OPD 無法追蹤或適時審查涉及警員的交通意外，因而導致對阻止 2003 和 2004 年可預防的意外一事缺乏責任機制。

• 武器開火審查

在我們第三季度報告中，IMT 對 OPD 審查有警員涉案的槍擊案方面提出明顯需注意的地方，包括審查委員會審理案件不及時；審查槍擊案時缺乏追蹤記錄；相關 OPD 部門參與不足，特別是培訓部和內政事務部；以及槍擊案調查的缺失。OPD 未質疑 IMT 的調查結果。相反地，如 IMT 在報告中所指，OPD 本身的督察長辦事處(OIG) 早已發現其中一些相同的問題。然而，除了及時審查開火案和追蹤記錄外，OPD 並未解決所發現的嚴重缺失問題。¹

自從我們在一年前提出我們認為應當注意的問題後，OPD 的武器開火調查和審查委員會的品質一直都很不好。IMT 觀察一個與有市民死亡的槍擊案有關的審查委員會時發現有很大的缺失，然後在調查 OPD 警員涉及的槍擊案時發覺這類問題嚴重，於是 IMT 不得不立刻聯絡 Tucker 局長傳達我們認為應當注意的問題。如下所列，審查委員會出現的問題包括：未解決的嚴重利益衝突；依賴不全的資訊來取得調查結果；無法解決多項基本的資料問題。

在審查委員會中，其中一名涉案警員提出一些證據，這些是 OPD 凶殺組所擁有但未提供給審查委員會成員的證據。當凶殺組向委員會出示一卷錄影帶時，委員會並未使用槍擊案的正式文件，以求查證涉案警員在聽證會中提供的證詞與他們在槍擊案後立即提出的證詞是否一致。委員會沒有訪談的內容抄本，且未聆聽訪談的錄音帶。委員會選擇不要解決這起致命槍擊案所涉及的有問題策略、培訓和政策議題。有些跡象顯示，部份委員會成員在相關領域方面的專業自信不足，無法作出訓練和策略的決定，而有些人則未討論困難的主題或作困難的決定。在這種互動情況下，委員會審查事故時缺乏對行政管理的審查，對訓練和防止的立場看，基本上沒有任何幫助。簡單地說，在收到 IMT 對 OPD 審查其重要事故的品質不佳報告後將近一年，OPD 的武器開火審查委員會的品質仍未見有改善。

雖然這項評估結果令人氣餒，但我們還是受到鼓舞，因為與我們在一年前提出報告後受到冷淡的回應呈明顯的對比，OPD 對我們新提出應注意的問題立刻提出回應，OPD 完全重新安排整個有警員涉案的開槍審查程序。Tucker 局長立刻命令研究發生問題的審查委員會，且命令重新召集委員會。此外，Tucker 局長已命令審查 OPD 整個開槍審查程序。

或許最明顯的事情是，OPD 已開始對槍擊案進行行政調查。行政調查主要著重對調查槍擊案有幫助的訓練、策略和政策，而不是調查該案的開槍行為是否有合法的正当性。對重要事件展展開行政調查很重要，因為這些調查能使部門預先防避那些在未來有可能發生、有合法正当性，卻完全可以預防的槍擊事件。行政調查

¹雖然ODP武器開火審查委員會在及時性方面有所改善，但仍然效率不足。我們最新近觀察到該委員會審理的開槍個案就已發生了四個月之久。

還可協助市政府為因事件引發的任何民事訴訟辯護作準備，部份調查亦可促使機構能夠針對事件適時訂定新政策和訓練。

內政事務部 (IAD) 的成員 (負責 OPD 行政調查者) 已參加過進行警員涉案槍擊事件調查的訓練，能在涉及警員開槍案的現場“展開”調查，且提出審查報告。IAD 參與警員涉案槍擊事件的調查顯然可增加審查的價值。IMT 會繼續密切監督 OPD 在這方面的工作。

OPD 決定要重組武器開火審查委員會也是重大的決定。OPD 現正發展一套 (若徹底實施) 可組成一個顯然更專業和全面性的武器開火審查委員會的政策。委員會在展開本身的審查以前，可取用凶殺組和 IAD 所收集的全部資料，包括相片、經錄音帶證詞和抄本。如此委員會成員就能夠徹底熟悉調查資料、促使成員們深入議題，進行更廣泛的討論。其他的改變有助委員確保可以盡其長期責任，除了考慮武器開火是否有合法正當性外，還考慮是否有需要注重其他的策略、訓練或政策。培訓部則負責委員會的書面記錄，並會以無投票權的成員身份與會。委員會必須在 IAD 和凶殺組調查有結論後的 30 天內開會。IAD 行政審查必須在武器開火事件發生後的 7 天內完成，同時凶殺組必須在事件發生後的 72 小時內向地檢處、市政府檢察官提供審查結果。OPD 已聲明有意根據這種新模式立刻針對未結案的武器開火事件召開審查委員會。IMT 期盼能觀察和評估這些委員會。

- 未經調查的市民投訴

OPD 的內政事務部負責以恰當的方式將與市民聯絡的資料記錄在資料庫內。這套資料庫與 IAD 用來追蹤內部調查的資料庫相同。IMT 一名職員在例行審查這份資料庫時，發現有多宗輸入資料似乎是投訴，但未指明調查個案編號 (IAD 個案編號)。IMT 立刻與 IAD 聯絡，且向其提供由 IAD 資料庫匯整的 131 頁列表，其中有 775 宗輸入是從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初輸入但沒有 IAD 個案編號資料。

IAD 審查這份 131 頁列表後，確定有不少輸入資料屬於投訴案件，但卻從未獲指定編號，因而也未獲得調查。775 宗資料中顯然多數都不屬於行為不當的投訴。但是，有數百件聲明是未獲 OPD 調查或解決的 MOR 違規個案。根據 IAD 初步的資料庫分析，這些聲明個案包括多個聲稱有過份使用警力或有偏見的投訴。其中一件 2003 年的個案聲稱受到不當的脫衣搜查。IAD 正在將資料庫的分析結果提供給 IMT。等到 IAD 完成分析後，IMT 就會進行對資料庫的獨立審查。

資料庫中約近半數的資料顯然記錄了以電話聯絡的資訊，而約 25% 的資料則記錄親自聯絡的資訊。其他的資料是記錄：由第三方、證人和 OPD 成員/員工聯絡的資訊；投訴表收件資料；以及，其中有兩宗是入獄者投訴表收件資料。IMT 未確定每類資料有多少是未經過調查的投訴資料。

看起來投訴未經調查的原因很多。有些情況是接電話的人員以將投訴表寄給來電者的方式來處理投訴，而不是直接在電話接受投訴。若投訴表未被寄回，就不會有投訴記錄。以當時的 OPD 政策而言，這種不經電話接受行為不當的投訴，有時是妥當的，但有時則相當不妥。有些個案似乎是接電話者認為來電者有心理毛病或心理問題，因而作出不當決定，故此沒有將來電當成投訴情況來處理。根據 IAD 的說法，未經正式解決的個案，很多並未獲得妥善記錄，亦沒有 IAD 個案編號。其他一些投訴行為不當的事件則完全不說明理由因何會未依規定處理。

IAD 正積極努力與所提投訴未獲解決的個人聯絡。IAD 調查員據說已打電話給每個在資料庫內有電話號碼的人，共打了約 600 通電話。IAD 報告亦寄出聯絡通知給約 150 名的投訴人。在 IAD 確定投訴聲稱有過度使用警力或出現偏見的情況時，IAD 的報告中則表示已給這些人士打電話、寫信，且在必要時到投訴者住處親自聯絡此人。IAD 並表示至少已進行過 14 宗住家訪問，以追蹤投訴者及繼續追查個案。

經過一番努力，IAD 在報告中表示已展開將近 45 件新調查案，且預計這項數字會繼續攀升，而且或許會大幅上升。IAD 的努力似乎因時間流逝而受阻，對 IAD 尋找投訴者的能力有不利的影響。IAD 在報告中表示，在許多調查員成功聯絡到投訴者的案例中，投訴者已不再希望追查投訴案，或表示投訴案已經由非正式管道解決 (通常沒有正式的文件)。

目前數百件未經調查或未以任何方式解決的投訴案當然是最應注意的問題。IAD 在被告知這個問題後的反應多少令人覺得鼓舞。然而，這個事件反映出 OPD 的 IAD 在達到遵守和解協議目標方面面臨著長期的挑戰。

- **缺乏可預防車禍事件的責任機制**

OPD 的培訓部負責審查涉及 OPD 人員的撞車案 (901)，以確定撞車案是否可以預防，或者指明是否屬 MOR 違規案。在這次報告期間，IMT 發現在 2003 年至 2004 年之間，OPD 沒有對涉及 OPD 執勤人員之撞車案的追蹤機制，且 OPD 沒有指派任何人員負責確保能以及時的方法審查這類撞車事件。

這些系統缺失導致 OPD 無法在政府法規 § 3304 規定的一年期限以前，針對 2003 年發生的十四宗可預防撞車案和 2004 年初期發生的三宗可預防撞車案給予恰當懲戒。其次，OPD 亦找不到許多在 2003 年發生的可預防撞車案個案記錄，以及兩宗在 2004 年發生的可預防撞車案個案記錄。²

²以上提出的撞車事故全部出自現場指揮處 (BFO)，除此之外，還有一宗是 2003 年發生而尚未被處理的撞車事故外來自偵檢處 (BOI)。

培訓部現任安全協調專員顯然已制定一套追蹤系統，深入了解 2005 年每件撞車案的地點和情況。服務局副局長一接到我們認為應注意問題的通知後立刻採取行動，找來未解決個案，以防止有更多個案超出 § 3304 所列出的限期。我們對副局長和現任安全協調專員如此一致的行動覺得很振奮，但我們仍然擔心 OPD 這種毫無章法的撞車案審查程序會造成的時間延誤。

我們最需注意的是 OPD 在兩年期間 (至少) 對這個問題缺少負責機制，而這又通常是市政府財政債務最大支出的其中一個主項。沒有跡象顯示 OPD 努力嘗試要對系統未追蹤和及時懲戒可預防的撞車事件而負責。也沒有跡象顯示 OPD 曾試圖確認任何超出 § 3304 期限的撞車事件是否可能並不屬於 § 3304 外 (例如是進行中訴訟案的對象)。

我們對 OPD 已開始對撞車事件整理出頭緒感到振奮。然而，我們始終擔心，以往多年來 OPD 人員引發可以預防交通的事故，OPD 的態度是一直允許他們逃避責任，直到現在 OPD 仍未採取必要措施以確認需要對過去的行爲負責。

遵約狀況

在第六季度報告期間，只有一項新和解協議任務的截止日期屆滿：學術及在職訓練 (任務 43)。加上了這項任務，五十一項和解協議任務中有四十五項的截止日期已屆滿。如我們的前一次報告所記錄，OPD 必須完成三個步驟的每一項 (政策、培訓和實際行動) 才算符合和解協議的要求。第 10 頁圖表列有截止日期屆滿的四十五項任務、各個截止日期，以及目前的遵約狀況總結。

政策遵守

到第三季度報告期末，OPD 已完成已到期的四十四項任務中二十一項的第一步 (政策遵守)。如上述討論，這個報告期還有一項任務的截止日期屆滿，使截止日屆滿的任務數量增為四十五項。在這個報告期結束時，OPD 比上一個期間多執行了一項任務 (學術和在職訓練，任務 43)，達到遵守政策的目標。因此，OPD 在截止日期屆滿的四十五項任務中共計執行了二十二項，達到遵守政策的目標。OPD 還執行兩項截止日期尚未屆滿的任務，並已經達到遵守政策的目標：拒絕接受或談論市民投訴 (任務 6) 及遵約稽查及完整性測試 (任務 51)。³

如我們在上次報告所討論，除了少數未依規定執行的任務外，其他所有未執行任務都可經由 OPD 所實施的四項內容冗長而複雜的政策來解決，這些政策與該局處理其內部調查、審查警力使用、和執行懲處項目有關：一般通令 M-3，*對警局人員或程序的投訴*；內政部手冊；一般通令 K-4，*使用警力的報告和調查*，以及懲戒表。這些政策文件可解決多項任務。依本報告內文的詳細說明所述，OPD 已繼續努力研究這些政策，且似乎已接近可實施的階段。IMT 最近確認一般通令 M-3 與和解協議的規定一致，OPD 預計很快會發佈這項政策，且開始針對該政策進行培訓工作。IMT 目前在審查 OPD 最近提供的懲戒表草案和相關的政策，並且正在等待 OPD 提供一般通令 K-4 的草案。

³任務 6 在 2005 年 6 月到期，任務 51 在 2005 年 9 月到期。

遵約培訓

OPD 在這個報告期間，確認會按新和解協議政策進行培訓工作，這是令人印象深刻的進展。在上次報告期間，OPD 在任何需要加以培訓的任務中皆無法證明做到遵約培訓的規定。而在這個報告期間，OPD 的表現完全相反，除了一項之外，該局證明已訓練 95% 或更多相關人員，令他們了解所有政策，這項政策未於上次報告期間完成。BOI 偵檢處 04-02，*督管的控制幅度*，這個項目尚未完成訓練，影響任務 19 和 20 的遵約培訓規定。據上述討論，OPD 已在這次報告期間完成任務 43 的政策遵守規定，比上次多了一項，但是該任務的遵約培訓則尚未完成。

OPD 在本報告期間對記錄和解協議訓練的改善方面的成績十分重大，這是因為 OPD 致力於解決問題，而且 OPD 培訓部的成員也盡心盡力。

實際遵約行動

在這次報告期間，IMT 審查了 OPD 在下列方面的實際遵約行動：督導現場拘捕批核 (任務 18)；運送被扣押者和市民的程序 (任務 36)；人員遭民事或行政程序的逮捕、起訴和/或發傳票 (任務 39)；升職考量 (任務 46)；和部門管理及年度管理報告 (任務 48) 依我們審查所見，OPD 尚未就這些項目作出遵守規定的行動。下列個別任務更新內容中對這些審查結果有更完整的討論。

總括而言，IMT 已確定 OPD 遵守和解協議的四項實際行動要求：OPD/DA 聯絡指揮官 (任務 22)；使用攝錄機 (任務 32)；監督選擇 (任務 49)；遵守單位聯絡政策 (任務 50)。這個數量與上次報告期間的任務數量一樣。雖然 IMT 還沒有機會查證 OPD 的報告，但根據 OPD 的說法，該局已採取實際行動遵守截停車輛、實地調查和拘捕 (任務 34) 項目。

結論

OPD 在過去兩個月的報告期內完成比前面幾個報告期合起來還多的任務。IMT 了解主因就是由於法庭在 2005 年 2 月聽證會中對 OPD 和市政府提出警誡。然而，我們也很肯定這亦是 Tucker 局長果斷領導帶來的正面影響。

由我們特別點出的地方來看，以及 OPD 在我們稽核的任務中未做到實際遵約行動一事，都證明如果警察局希望達到和解協議所訂的目標，且希望很快擺脫法庭的管束，則該局仍有許多事情有待進一步努力。我們建議警察局和市政府要下定決心積極面對這些挑戰。我們會繼續提供密切的監視和輔導，以求確定可以達到鎖定的目標，並確定 OPD 能夠真正而且及時地實施和解協議。

這份文件是使用業界可接受的翻譯方法，由英文翻譯為中文內容。這份翻譯內容是以達到高度準確性為目的。然而，語言翻譯可能會產生不同的釋義，或者可能改變所譯文件的內容。在這種情況下，這份文件的正式譯文應受制於英語原文版本，若文件的意義或要旨有任何問題，一切均以英語原文內容為準。